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（前有多次酒駕前科，於111年7月15日執行完畢，檢察官未主張累犯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0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05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06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0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0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0 為。

1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2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3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4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15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16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7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9 附 件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2216號

22 被 告 乙○○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乙○○係甲○○之父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
29 定之家庭成員，乙○○明知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
30 113年1月23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512號民事通常保護
31 令，裁定命其不得對甲○○為騷擾、接觸之行為，保護令之

01 有效為1年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上開保護令業於113年1月2
02 9日上午8時20分許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宣達
03 該保護令之內容，並由乙○○簽署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。詎料
04 乙○○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2日下午6時2
05 0分許，在2人位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巷00號之住處，
06 因酒後情緒失控，以不斷開關電箱之方式製造噪音，經甲○
07 ○制止後，即躺在上址2樓，並要求告訴人報警將其抓走，
08 以此方式對告訴人為騷擾、接觸之行為，而違反前開保護令
09 裁

10 定。

1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4 核與證人甲○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15 112年度家護字第151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、臺南市政府
16 警察局第五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
17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
19 令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4 檢 察 官 許 家 彰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7 書 記 官 何 佩 樺